



外來人口新式統號Get！

不能不知道系列1/4-舊號如何換新號？

激推！

**併同汰換機制
(使用各申請案原表格)**

**單純想換發新式統號
(使用新申請表)**

1 方式

延期、資料異動或補(換)發證件時，舊式統號併同更新為新式統號。

效期屆滿前，單純想換發新式統號者(另為使民眾可分流換發新式統號，本措施優先適用非移工之外來人口)。

2 收費

藉由上述方式更換新式統號無須額外收費，僅須支付原本延期、資料異動或補(換)發證件之費用。

自110年1月2日起至111年1月2日止，針對換發新式統號部分免徵規費。

3 其他

- 120年1月1日起舊式統號全面停用。
- 120年1月1日前若尚未換新號，舊號仍可使用。
- 證件效期屆滿前單純換發新式統號者，證件效期不變。

註：外來人口包含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、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」

更多資訊詳見

NIA新式外來人口統一證號專區

